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26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基于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两方合计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京港股份的总股本为 245,872,000 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股份。本次交易中，南京港股份拟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计发行 103,802,338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交易的全部对价，并发行 27,590,460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33,5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股份的总股本为 372,282,154 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其 38,268,93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2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一）基本信息	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持股目的	7
一、持股目的	7
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港股份的股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0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六、转让限制与承诺	11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2
八、龙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情况	12
（一）龙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2
（二）龙集公司 54.71%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15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20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龙集公司、标的公司	指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	指	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两方合计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港股份与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签订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	陈戌源
注册资本	2,317,367.4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10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31.36%）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戌源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31011019560702****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银行（601229.SH）39,065.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1%，上海银行（601229.SH）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此之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次交易系南京港股份分别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20.17%的股权（合计 54.7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南京港股份拟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分别发行 65,533,408 股、38,268,930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南京港股份在港口行业的地位，提高南京港股份的业务规模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南京港股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接受南京港股份向其发行股份作为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20.17%股权的全部对价。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港股份的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港股份总股本为 245,872,000 股普通股，无优先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港股份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南京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 股权、20.1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南京港股份与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 股权、20.17% 股权分别作价 796,886,249.07 元、465,350,192.35 元，南京港股份拟向其分别发行 65,533,408 股、38,268,930 股普通股用于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详情见下表。此外，南京港股份拟发行 27,590,460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33,550.00 万元。

股东	持有龙集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南京港集团	34.54%	796,886,249.07	65,533,408
上港集团	20.17%	465,350,192.35	38,268,930
合计	54.71%	1,262,236,441.42	103,802,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港股份总股本为 372,282,154 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 38,268,93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28%，较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升 10.2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 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为 12.18 元/股。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京港股份以公司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17,4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南京港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 12.16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南京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南京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9075.25 点）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1951.89 点）跌幅超过 15%；

③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

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即 15.16 元/股）跌幅超过 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董事会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南京港股份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已决定不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6 年 9 月 28 日，南京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20.17%股权转让给南京港股份，作为取得南京港股份向其发行 38,268,930 股普通股的对价。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为：

- 1、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预案已经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南京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4、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已经南京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龙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事项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 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 10、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12、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收购龙集公司股权事宜。

六、转让限制与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港股份的股票，与南京港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 2015 年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港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港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按照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

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南京港集团承诺以上市公司作为南京港集团港口集装箱业务的经营主体，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时机优先考虑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上港集团承诺将南京港（南京港集团和南京港股份）作为其长江战略的重要合作伙伴，加强与南京港在战略、业务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推动区域集疏运体系建设，巩固南京港作为长江下游区域航运中心的地位。

八、龙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情况

（一）龙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79 号《审计报告》，龙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龙集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9,950,902	213,884,042	92,524,613
应收票据	5,167,642	4,326,964	6,364,011
应收账款	78,691,981	71,482,186	71,513,775
其他应收款	18,714,351	9,056,627	13,865,097
预付款项	695,028	107,926	695,882
存货	2,363,609	1,903,443	2,345,993
其他流动资产	-	979,913	932,159
流动资产合计	165,583,513	301,741,101	188,241,530
投资性房地产	255,862,912	262,178,941	269,342,920
固定资产	1,907,761,935	1,905,593,862	1,280,239,769
在建工程	42,569,633	14,647,220	622,640,285
无形资产	889,489,304	895,902,400	464,554,809
长期待摊费用	209,413	376,987	39,971,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4,641	2,862,284	2,501,453
其他长期资产	5,344,716	20,701,417	8,022,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4,102,554	3,102,263,111	2,687,273,204
资产总计	3,269,686,067	3,404,004,212	2,875,514,734
短期借款	240,000,000	34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17,807	9,516,661	7,481,420
应付职工薪酬	5,042,302	6,960,683	6,670,127
应付股利	158,461,419	217,333,419	723,419
应付利息	5,526,244	1,712,554	1,988,478
应交税费	6,883,445	11,224,270	5,461,901
其他应付款	82,984,082	77,566,607	103,27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	102,718,833	4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3,215,299	767,033,027	367,600,969
长期借款	785,000,000	742,000,000	8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000,000	742,000,000	823,000,000
负债总计	1,358,215,299	1,509,033,027	1,190,600,969
实收资本	1,544,961,839	1,544,961,839	1,246,450,000
资本公积	309,877,786	309,877,786	183,517,725
盈余公积	30,439,145	30,439,145	26,729,869
未分配利润	26,191,998	9,692,415	228,216,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470,768	1,894,971,185	1,684,913,7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9,686,067	3,404,004,212.00	2,875,514,734.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389,728	420,484,615	397,856,240
减：营业成本	74,059,578	245,734,057	227,867,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115	2,708,066	1,728,402
管理费用	17,827,081	49,813,137	43,579,429
资产减值损失	9,428	1,470,684	8,167,670
财务费用-净额	19,204,265	44,491,927	26,411,688
二、营业利润	22,528,261	76,266,744	90,101,926
加：营业外收入	29,800	10,153,058	468,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564	468,612
减：营业外支出	197,731	195,908	437,396
三、利润总额	22,360,330	86,223,894	90,133,142
减：所得税费用	5,860,747	12,038,374	11,124,906
四、净利润	16,499,583	74,185,520	79,008,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9,583	74,185,520	79,008,23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3,985	377,515,415	336,582,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1,981	41,576,776	30,39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15,966	419,092,191	366,978,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0,994	80,703,602	109,58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28,815	75,060,114	67,06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1,303	36,317,127	26,665,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376	25,921,397	15,91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11,488	218,002,240	219,22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4,478	201,089,951	147,749,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1	100,556,230	538,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	100,556,230	538,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79,385	89,069,103	100,236,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9,385	89,069,103	100,236,58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6,914	11,487,127	-99,698,08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360,000,00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360,000,000	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337,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72,213	110,387,252	113,273,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88,491	3,830,3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60,704	451,217,649	413,273,96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60,704	91,217,649	83,273,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933,140	121,359,429	-35,222,74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84,042	92,524,613	127,747,36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0,902	213,884,042	92,524,613

(二) 龙集公司 54.71%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 54.71%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2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龙集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88,564.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0,714.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35%,标的资产龙集公司 54.71%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23.64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龙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定。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南京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戌源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79 号《审计报告》；
- (四)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南京港股份与南京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2 层

传真：025-58812758

电子邮件：gfgs@nj-port.com

联系人：杨灯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股份数量:38,268,930股 变动比例: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专用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戌源

日期: 年 月 日